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帮安迪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年8月31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标的公司、卓越讯通	指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赖兆红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函》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赖兆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帮安迪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帮安迪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

现有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审议修订，并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帮安迪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5名,因此新增股东加上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人数后,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帮安迪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公司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除以上事项外,帮安迪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0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购买资产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等有关文件；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此，帮安迪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帮安迪共有股东11名，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限制性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赖兆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32,099	23,750,001.9	股权
合计	-	-			2,932,099	23,750,001.9	-

赖兆红，男，出生于1975年4月，中国国籍，英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Bloomberg公司，任职高级工程师职务，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英国FGS Capital公司，任高级架构师职务，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和董事长。

根据赖兆红出具的《认购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函》，赖兆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

明文件，赖兆红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对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赖兆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赖兆红出具的《认购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函》，其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赖兆红为自然人且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因此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等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对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赖兆红以其持有的卓越讯通47.5%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

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卓

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帮安迪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帮安迪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9月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7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8.10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方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1-0391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924,958.04元，每股净资产1.6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1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68,099.03元，基本每股收益0.46元。本次发行价格8.1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17.61，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一周末即2020年8月14日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估值16.23基本持平。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小，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2017年公司发行2,872,776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1元/股，共募集资金1,35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8.10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以2018年6月21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28,872,7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867100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58879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700,000股。以2019年6月10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总

股本48,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76180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6,5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赖兆红各自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赖兆红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协议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约定合法有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发行对象赖兆红存在业绩承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将特殊投资条款完整披露如下：

“5.1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双方确认，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5.2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万元、550万元、750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经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1) 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

(2) 2020年度和2021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

(3)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

5.3 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本协议5.2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5.4 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触发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双方同意，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乙方出现第5.2条约定情形的，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经济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经济危机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

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免除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帮安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为之签署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对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赖兆红承诺在股份转让时提前20个工作日告知公司，且自赖兆红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履行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现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购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俞智武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

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500万购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375万购买俞智武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购买上述部分股权及本次发行购买资产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及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涉及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合法，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1,000,000.00元，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按照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范围内使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赖兆红拟以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7.5%的股权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500万拟用于购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375万拟用于购买俞智武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拟合计持有北京卓越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的股权。

（一）关于资产认购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购买资产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情况已进行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经核查，交易对手不是帮安迪关联方。且赖兆红、俞智武以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承诺，各自与帮安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兆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3层309A、311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赖兆红持股比例为82.5%；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俞智武持股比例为7.5%。

(2) 股权权属状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赖兆红持有卓越讯通82.5%的股权，为卓越讯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资产10%的股权，俞智武持有标的资产7.5%的股权。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卓越讯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对应公司所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审计或资产评估是否规范、评估过程、定价合理性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1-

0417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0）第261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股东权益经审计账面价值327.16万元，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60.6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068.72万元。在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资产评估师认为：“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068.72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4,741.57万元，增值率为1,449.33%。”

公司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5000万，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赖兆红拟以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7.5%的股权参与认购帮安迪本次发行的2,932,099股股票，帮安迪分别以500万、375万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智武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10%、7.5%的股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股权资产认购，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过程规范，参考评估值公允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卓越讯通成立于2013年6月，核心研发团队由海外留学博士和行业专家组成。是一家致力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应用软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推出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生产大数据系统、数据治理、自然语言分析引擎、智能搜索、应急管理、和互联网监测和舆情等产品，并在知名企业（联通、浪潮等）获得成功应用。该公司拥有的这些成熟技术、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有利于为帮安迪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的业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综上，本次收购卓越讯通控制权有助于提升帮安迪的技术储备及技术研发能力，扩大企业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6、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

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为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并拟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成交金额	帮安迪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32,500,000	235,932,095.41	13.78%
资产净额	32,500,000	144,924,958.04	22.43%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50%，因此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

截至2020年5月31日，卓越讯通负债总计24.58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卓越讯通65%股权后，卓越讯通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负债将纳入合并报表。卓越讯通不存在或有负债，因此不会增加发行人或有负债。

8、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为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应用完整解决方案。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9、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帮安迪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变化给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补充了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还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公司获得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公司处于高速扩张期，本次定向发行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得到保障。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由海外留学博士和行业专家组成，是一家致力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应用软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技术储备、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

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越讯通将成为帮安迪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帮安迪的合并范围，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无影响。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帮安迪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650万股，曹文艳持有4,391.4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7%，为帮安迪控股股东。曹文艳、林明奇夫妇为帮安迪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假设全部完成发行，曹文艳持股比例将下降为43.27%，但仍为控股股东，曹文艳、林明奇夫妇仍为帮安迪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帮安迪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世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